

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

中
标
通
知
书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叶县乡村振兴局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（三十标段）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(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)

(盖章)



2025 年 07 月 18 日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ZFS2-2025-003-030

No: 豫 () 字 [] 号

工程名称	叶县乡村振兴局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		标段	三十标段
中标内容	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			
工程规模	水泥混凝土道路建设和旧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面层，里程共计 163.367 千米		工程特征	水泥混凝土、沥青混凝土
中标工期	45 日历天		质量目标	合格
中标价（大写）	壹佰陆拾叁万零柒拾伍元肆角伍分（小写：1630075.45 元）			
项目经理	王金钢		证书编号	豫 241171720681
项目技术负责人	陈彩丽		职 称	中级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备 注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41592.52 元		
	建设劳保费	/ 元		
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	经审查，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，予以备案。 监管单位：（盖章） 经 办 人：（签字） 2025 年 07 月 22 日			

说 明

1.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2.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3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